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延遲完成
有關出售物業持有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海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完成出售事項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其中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已書面協定完成將予延遲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發生。除上文所述外，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各方面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更新有關出售事項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